

债权申报表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
| 债权人性质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法人、其他组织)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 | |
| 债权人证件类型 | 1.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债权人证件号码 | | | |
| 住 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主要) | | 委托代理人(主要)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申报债权数额 (单位:人民币) | 本金 | | 利息 |
| | 违约金 | | 滞纳金 |
| | 诉讼费 | | 其他 |
| | 合计 | | |
| 申报债权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优先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债权 | | |
| 有/无财产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担保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 | 申报债权中担保债权金额 | |
| | | 担保物 | |
| | 担保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债权到期日 | | 最后向债务人催款日期 | |
| 诉讼和执行情况 | 是否诉讼或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生效法律文书号 |
| | 是否有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受理机构及案号 |
| | 是否已申请执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受理法院及案号 |
| | 执行案件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 | |
| 2023/3/3 至 2024/3/2 期间是否接受过债务人清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清偿时间: 清偿金额: | | | |
| 债权成立后是否接受过主债务人或担保人的清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清偿时间: 清偿金额: | | | |

债权形成基

本情况

(简要说明债权成立、履行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过程、约定金额、已履行金额等，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的金额及计算方法应在债权计算清单中进一步详细列明)

申报人盖章/签名捺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清单

(列明金额计算具体情况, 依据等内容, 可附页)

1、**本金** (请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依据, 数据计算方式, 起算、截止时间, 债务人已经清偿债权的情况)

2、**违约金** (请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依据, 数据计算方式, 起算、截止时间, 债务人已经清偿债权的情况)

3、**利息/罚息** (请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依据, 数据计算方式, 起算、截止时间, 债务人已经清偿债权的情况)

4、**滞纳金** (请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依据, 数据计算方式, 起算、截止时间, 债务人已经清偿债权的情况)

5、**时效说明** (最后一次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时间, 或债务人最后一次主动履行债务清偿义务的时间, 请证据材料中提供书面催收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6、其他

申报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 利息及违约金计算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3 日当天不计算利息、罚息等)。申报人主张利息、罚息等, 需详细列明利息、违约金计算公式及详细计算步骤, 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而导致无法确认。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告知事项 | <p>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清算组各项文书,保证强制清算工作进行顺利,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联系方式;</p> <p>2、未来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清算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3、如果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或无法联系的,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4、清算组的任何法律文书,以任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短信、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进入申报人所提供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p> <p>5、为便于申报人受领债权分配,申报人应如实向清算组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清算组根据清算方案转入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p> | |
| 申报人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通讯地址 |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代理人通讯地址 | |
| | 代理人手机号码 | |
| | 代理人电子邮箱 | |
| 申报人 银行账户 | 户 名 | |
| | 账(卡)号 | |
| | 开 户 行 | |
| 申报人对自己联系方式或银行账户的确认 | <p>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清算组按照上栏填写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强制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本单位/本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清算组,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确认。</p> | |

申报人盖章/签名捺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人（本单位）知悉，根据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强制清算案件办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本人（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有效，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所申报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债权金额尚未获清偿，如后续从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处受偿或部分受偿，将及时书面通知清算组。

三、本人（本单位）愿承担虚假申报债权的不利后果。

申报人（盖章/签名捺印）：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有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机构）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处理本案的相关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向本案清算组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本案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 3、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 4、代表委托人就强制清算程序中各项决议、议案、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
- 5、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授权期限：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为律师的，应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授权委托书（个人）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处理本案的相关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向本案清算组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本案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 3、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 4、代表委托人就强制清算程序中各项决议、议案、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
- 5、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授权期限：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捺印）：

受托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为律师的，应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